

西夏文契约的担保制度与处罚制度补考*

——以新译释西夏文契约文书为中心

田晓霁

内容提要: 该文通过对新译释西夏契约文书的梳理和观察,对西夏担保与处罚制度补充如下认识:在担保制度方面,在债权担保的范畴内,除已知的保人担保外,还有合伙担保、同籍担保和中人担保;在对标的物的担保范畴内,有瑕疵担保和追夺担保。在处罚制度方面,监军司是黑水城地区契约责任的仲裁机构之一,而违约赔款的收缴机构则为罚赃库。这与唐契中“官有政法,人从私契”的契约精神有所不同,折射出民间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联和互动。

关键词: 西夏 契约 担保 监军司 罚赃库

目前已出土的西夏文献中包含数量可观的契约文书,它们如实地展现了内涵丰富的西夏契约制度,也折射出西夏晚期基层社会的活动秩序和文化生态。“担保”与“处罚”是传统契约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它们形态多样,用于保证契约内容的执行力和有效性。在这方面,前人已有一定的研究。刘艳丽总结出保人担保和质物担保两种形态。^① 于光建归纳出涉及担保和处罚的手段有契约效力、刑事处罚、连带赔偿、家资抵偿、出工抵债等。^② 史金波对于西夏契约文书有多年研究,开创了西夏契约制度研究的学术范式,其中对大量西夏文草书文本的楷书转写,为学界攻克西夏文草书文献提供了研究范本,是后辈学人重要的学习路径,更在多篇论文中依据契约类别阐释了参与担保的人员构成和署名规则。^③ 在前辈学者的研究基础上,笔者对一部分尚未得到释读的契约略作爬梳,^④ 认为这一问题仍有余意可求,并发现了一些新的担保类型和处罚机构,兹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讨论,以示管见。

[作者简介] 田晓霁,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广州,510632,邮箱:15194962151@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出土西夏文字整理研究及语料库建设”(批准号:19ZDA202)、广东省社科规划2021年度青年项目“未释西夏经济文书的辑佚、缀合与研究”(批准号:GD21YZL01)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8批面上资助项目“未释西夏文契约文书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020M680142)的阶段性成果。笔者对西夏社会文书的研究,受益于史金波先生多年来在该领域的耕耘和垂范。先生对西夏文草书的卓越突破,是笔者掌握这批草书文献的学习通道。本文的撰写,也多次受到史先生的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① 刘艳丽:《西夏契约中的担保制度》,《学理论》2012年第30期。

② 于光建:《西夏的债权保障措施述论》,杜建录主编:《西夏学》2018年第2期,甘肃文化出版社2019年版,第24—37页。

③ 自2005年发表《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刊》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一文以来,史金波已有6篇文章对不同类型的西夏文契约进行专题研究,且均对其中的担保和处罚问题做了分析。这些成果后来大部分收录于史金波《西夏经济文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一书当中。

④ 本文征引的西夏文契约,凡是学界已有译释的均注明译者和出处;而迄今未经译释,经笔者初次整理、译释的契约,均标注文书图版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对应的页码。由于后者数量有数十件之多,限于篇幅,不能将图版、全部录文和译文一一呈现,谨摘选涉及主题的片段,作出录文和译文。

位合伙者分别占多少份额。如俄 ИИВ. №.7889①中以“𦉑𦉑𦉑𦉑𦉑(张氏母子盛)”①的名义向“𦉑𦉑𦉑𦉑𦉑(令介麻之本持使军奴犬)”②共借得六斗麦,契尾部分除立契人外,还有两位同借者——“𦉑𦉑𦉑𦉑𦉑(崑喇舅舅宝)”③和“?𦉑𦉑𦉑𦉑(? 张氏僧犬)”,在署名上部分别对应写有“𦉑𦉑𦉑𦉑𦉑(母子盛三斗麦)、𦉑𦉑𦉑𦉑𦉑(舅舅宝一斗麦)、𦉑𦉑𦉑𦉑𦉑(僧犬二斗麦)”,④即各自的借贷比重。另一种是每人分别写一份契约。如俄 ИИВ. №.4596中“𦉑𦉑𦉑𦉑(子四乐麻)”“𦉑𦉑𦉑𦉑(米施厚合宝)”⑤“𦉑𦉑𦉑𦉑(米施乐盛)”三人在同一天内分别从“𦉑𦉑𦉑𦉑𦉑(本持者小驴马)”处借得数额不等的粮食,每人以个人身份各自书写一份契约,同时每件契约最后彼此署名“𦉑𦉑(同借者)”,互相作保。⑥

这些合伙立契人不同于单纯意义上的保人,实际上彼此同为契约的直接责任人。他们与“𦉑𦉑𦉑(同立契)”一般不会同时出现,前者出现于合伙立契中,后者出现于单人立契中。在担保层面上,直接责任人的担保责任明显强于专职保人。西夏官方成文法《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后文简称《天盛律令》)规定:“借债者不能还时,当催促同去借者。”⑦从出土文书来看,俄 ИИВ. №.5949—27⑧中在约定债务偿还时有“𦉑𦉑𦉑𦉑𦉑(日过不来为时,正<>>明来为)”。⑨此契中,除立契人外,有两名“𦉑𦉑(同借者)”,“𦉑”指立契者本人,“𦉑”即同借者,明确表达出“过期不来时,同借者来还”的意思。这鲜明地体现出合伙交易的多个直接责任人之间具有强烈的担保义务。

2. 同籍担保。西夏文契约中多次出现“𦉑𦉑𦉑𦉑”的表述,用来表达债务人违限不偿时以此类人代偿。例如,俄 ИИВ. №.5949—28中,债务人借得13石粮食,并雇来一头成年骆驼,约定正月十五日偿还,同时写明担保人和“𦉑𦉑𦉑𦉑”可代偿。⑩那么,这一词条究竟指代何意呢?该词条直译为“边近得者”,这种解释尚不确切。从词义上说,“𦉑”“𦉑”二字都有“近”的意思。但前者主要表达方位上的远近,如西夏文《金光明最胜王经》卷10中有“𦉑𦉑𦉑(近于法座)”,⑪而后者则体现出“亲近”的含义,如《同音》中有“𦉑𦉑(亲戚)”,⑫《文海》中有“𦉑𦉑𦉑𦉑”译为“近者亲近也”。⑬所以“𦉑𦉑”二字译为“近亲”似乎更为妥当。“𦉑𦉑𦉑𦉑”即“近亲得者”,意指近亲中分享契约交易所得之人。

① “𦉑”tsjow 音译为“张”。西夏文《三才杂字·汉姓氏》第1有“𦉑𦉑”,王静如等译为“张王”。见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西夏文《孙子兵法》中以“𦉑𦉑”对译汉文本“张绣”。见林英津:《夏译〈孙子兵法〉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之28,1994年印行,第38页。

② “𦉑𦉑𦉑”音译为“令介麻”。“𦉑𦉑”lhjij-kiej 为西夏番姓“令介”。见佟建荣:《西夏番姓汉译再研究》,《民族研究》2013年第2期。“𦉑”mja 译为“麻”,西夏文《三才杂字·番姓氏》中第76有“𦉑𦉑”,王静如等译为“麻格”。见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③ “𦉑𦉑”ŋwe-zjwi 音译为“崑喇”。见佟建荣:《西夏番姓汉译再研究》,《民族研究》2013年第2期。

④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02页。

⑤ “𦉑𦉑”mji-šjwi 音译为“米施”。西夏文《三才杂字·番姓氏》第195有“𦉑𦉑”,王静如等译为“米施”。见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⑥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第221—222页。

⑦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3《催索债利门》,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页。

⑧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90页。

⑨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91页。

⑩ 王静如:《金光明最胜王经卷六夏藏汉合璧考释》,《西夏研究》第3辑,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13,1933年印行,第24—25页。

⑪ 李范文:《同音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1页。

⑫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第447页。

“近亲得者”代偿债务,揭示了当时的家庭制度。唐宋时期的家庭实行“同居共财”制。《唐律》规定:“同居,谓同财共居,不限籍之同异,虽无服者并是。”^①《唐律》规定的“同居”超出了“同籍”的范围,甚至不在五服之内的远亲仍然可以同居共财。而在同一户籍之内,《唐律》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②这里有两点涵义:第一,父母在世,户籍不分;第二,除非父母做主分配,否则家产共有,晚辈不得分割财产。父母掌管着“同籍”与“共财”的运行,若非家长许可,子孙“私辄用财”须受笞杖之刑,所谓“尊长既在,子孙无所自专”。^③只有父母过世,方可别立户籍,分移家产。

西夏家庭制度受唐宋影响,仍然有强烈的“同居共财”意识。但与唐代不同的是,西夏“同居”的内涵并未超脱“同籍”的范畴。郝振宇曾提出西夏的“同居必须满足同籍和共财”的要求。^④黑水城文书中写于西夏乾定申年(1224)的《黑水守将告近禀帖》内,主人公仁勇说自己“与七十七岁老母同居共财”,但仁勇在黑水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任守将多年,母亲远在鸣沙军(今宁夏中宁县东北)与“妻眷儿女一并留居家中”,数年难以相见。^⑤显然,这里的“同居”并非实际居住在一起,而是指户籍合在一处。出土的西夏户籍文书中也有不少体现跨代同堂者,如俄 ИИВ. №.7893—9 中记载了户主“梁?”家中的10位男性和8位女性,以及土地、牲畜等财产明细。其中的丁口年龄分别有12岁、15岁、30岁、35岁、40岁和50岁。^⑥但钩沉史料,西夏法典中有关“同居”的记载均为“儿子、妻子、子媳、孙及孙媳等”五服以内的亲属,^⑦并未出现《唐律》规定中的服外远亲,所以西夏“同居”的实际意涵可以圈定为“同籍”。西夏的赋税政策中既包含按亩征收的耕地税,也包含以丁口为计的人口税,户籍的拆分、家庭人口结构的改变与政府税收息息相关,故而政府格外重视百姓的户籍形态。^⑧在“共财”方面,《天盛律令·催索债利门》规定:

诸人父子、兄弟一同共有之畜物,不问户主,子孙、兄弟、妻子、媳等背后分用者,若为所分用则不须治罪、赔偿。不应处已分用,则五缗以下罪勿治,五缗以上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所分用畜物当还属者。子孙等未分住,则量畜物以分家论。其中与父母分用者,罪勿治。^⑨

子孙不得在未得父母允许的情况下分用家产,强调了家产的共有性。《天盛律令》还有众多针

① 长孙无忌等撰,岳纯之点校:《唐律疏议》卷6《名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04页。

②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12《户婚》,第198页。

③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12《户婚》,第202页。

④ 郝振宇认为西夏的“同籍”只限“己身与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子辈婚后便与父母分居而取得独立户籍。见郝振宇:《西夏同居的内涵、范围及成员财产问题考察》,《社会纵横》2020年第11期。对此,本文持不同看法。以下文为例,户籍文书俄 ИИВ. №.7893—9 中有12岁、15岁、30岁、35岁、40岁和50岁跨代同堂的案例,同时《黑水守将告近禀帖》中已有妻眷儿女的仁勇仍与母亲“同居共财”,可以说明西夏并不存在婚后别籍的习惯。

⑤ 该文献由西夏文书写,文书图版刊布于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第103页。此处原文为“罷翹茲,罷翹嫗”,直译为“居一同,畜财共”,聂鸿音意译为“同居共财”,本文赞同。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朱东润主编:《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146页。

⑥ 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

⑦ 相关内容见于《天盛律令》中《谋逆门》《失孝德礼门》《背叛门》《恶毒门》《为不道门》《大不恭门》《群盗门》等门类。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111—126、169页。

⑧ 西夏是否也如唐代那般要求只有父母过世后才能“别籍异财”,还是父母在世时即可以通过特殊法律程序实现,现存西夏史料中没有直接证据。但可以确定的是,“同籍共财”仍是官方提倡的行为,并且目前所见“同籍”者,皆“共财”。

⑨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3《催索债利门》,第411页。

对“同居饮食者”违法时连带责任的条款。^①如此,则不难理解契约中“𐵇𐵈𐵉𐵊”(近亲得者)”的涵义。既然“同籍”者“共财”,那么在各类契约交易中获得的财物同样为“共财”的一部分,由家庭成员共同所有。所谓“近亲得者”,正是指同一户籍形态下,共享家产的家庭成员。共享收益,意味着共担风险,在发生债务关系时,“共财”成员有均等的连带责任,所以契约中才出现要求他们代偿的条款。

这类担保与前面提到的担保形态有所不同。前揭,契约中有一些“𐵇𐵈𐵉(同立契)”也是立契者的妻子或儿子,在契尾署名画押,属于最常见的保人担保形态。而这里所说的“同籍担保”,即契约中指称的“𐵇𐵈𐵉(近亲得者)”,并不限于契尾署名的特定个体,而是涵盖同一户籍之下的全部家庭成员,范畴更大。在很多情况下,“同籍担保”者与契尾署名担保者并不重叠。例如,俄 ИИВ. №.8005—1 贷粮契中,同样写有“𐵇𐵈𐵉𐵊(近亲得者分担)”,^②但契尾署名的保人与立契者皆为异姓男子,绝非“同籍”的近亲,也就是契约处于“同籍担保”和“保人担保”的双重保证之下。

既然契约中的“𐵇𐵈𐵉(同立契)”“𐵇𐵈(同借者)”和同籍近亲都能为当事人提供担保,那么担保次序如何执行呢?前揭,“𐵇𐵈𐵉(同立契)”“𐵇𐵈(同借者)”不会同时出现,分别出现于单人立契和合伙立契之中。在合伙立契的情况下,《天盛律令》明确规定了多级债务偿还对象。首先是债务人本人,第二级是契约中署名画押的“同借者”,第三级是债务人的“妻子、媳、未嫁女”等同籍家属。^③“同借者”的偿还次序在同籍亲属之前,但忽略了“𐵇𐵈(同借者)”之外“𐵇𐵈𐵉(同立契)”的存在。出土文书补充了这方面的线索。前述俄 ИИВ. №.5949—28 中有“𐵇𐵈𐵉𐵊𐵋𐵌𐵍𐵎𐵏𐵐(担保人及众位近亲得者可代偿)”。^④再如俄 ИИВ. №.8005—2^①光定寅年(1218) 贷粮契中有“(𐵇𐵈) 𐵉𐵊𐵋𐵌𐵍𐵎𐵏𐵐𐵑𐵒𐵓𐵔𐵕𐵖𐵗𐵘𐵙𐵚𐵛𐵜𐵝𐵞𐵟𐵠𐵡𐵢𐵣𐵤𐵥𐵦𐵧𐵨𐵩𐵪𐵫𐵬𐵭𐵮𐵯𐵰𐵱𐵲𐵳𐵴𐵵𐵶𐵷𐵸𐵹𐵺𐵻𐵼𐵽𐵾𐵿”,^⑤“𐵇𐵈(正借)”当指债务人本人,而此处的“𐵇𐵈(借相)”并非指“同借者”,契尾署名的是两位“𐵇𐵈𐵉(同立契)”,“𐵊𐵋”本意为“分离”,于光建将这一词条译为“分担”,^⑥本文认为更贴合文意,所以这句话的实际意思为“债务人、同立契者及近亲得者分担代偿”。可见在单人立契情况下,“𐵇𐵈𐵉(同立契)”的偿还次序同样在同籍亲属之前。

3. 中人担保。中国古代契约关系中除了交易双方和专职保人,还有一类以中介身份参与契约并促成交易的中间人,历史上对他们的称呼很多,有旁人、时人、中人、驱侏等,自唐代开始统称“牙人”。宋代规定“其有典质倚当物业,仰官牙人业主及四邻人同署文契”。^⑦西夏的民间交易中也有中间人,《天盛律令·自告偿还解罪减半议合门》中记载有“买卖中间人”,^⑧负责说合双方,拉拢交易。于光建指出这类中间人有议定价格、中介代理的职能。^⑨出土的契约文书中也有他们的活动记载,并揭示出其一些新特性。

① 相关条文见于《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谋逆门》《失孝德礼门》《背叛门》《恶毒门》、卷7《番人叛逃门》、卷8《烧伤杀门》等等。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111—118、274—281、292—296页。

② 史金波:《西夏经济文书研究》,第571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3《当铺门》,第189页。

④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91页。

⑤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251页。

⑥ 于光建:《〈天盛律令〉典当借贷门整理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59页。

⑦ 《请禁业主牙人凌弱商贾奏》,《全唐文》卷973《阙名十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094页。

⑧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3《自告偿还解罪减半议合门》,第176页。

⑨ 于光建:《西夏典当借贷中的中间人职责述论》,《宁夏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

首先,他们有多种称谓。俄 ИИВ. №.5147—1^⑤和俄 ИИВ. №.5147—3 是两件典地契,^① 末尾上行的两列小字分别写有“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典地轻罗阿势盛、恧恧山井盛等经手)”^② 和“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典地梁讹、房铁经手)”,他们既非债务人亦非债权人,正是典当借贷中的第三方中间人。所谓“𦉑𦉑(经手)”,正是在评估土地质量、权衡质典土地价值与出贷资本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两件契约牙人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契约正文里,而是以小字草写在契尾上方,可能是由于契约书写过程中先有遗漏,再由后文补缺造成的。他们在正文中一般被称为“中人”,在契尾署名画押时被称为“𦉑𦉑𦉑(典手有)”。如俄 ИИВ. №.6377—17 典身契中便有“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中人???) 犬盛、翁胡吉祥盛、罗部坏? 吉等经手”,^③ 契尾署名时三人身份均写为“𦉑𦉑𦉑(典手有)”。所谓“典手有”,即表达典权交易中的“经手”之意,将他们称为“中人”更为贴切。一般典权交易至少有两名中人,有时更多,如俄 ИИВ. №.1745 典契中便出现了4位,其中还有一名女性“𦉑𦉑𦉑(梁女氏)”。^④ 但西夏的契约文本中始终未体现出对牙人支付酬劳的内容,或许是由于这方面内容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利益纠纷关联较小,且牙人不执契,故而未记入契约正文中。

其次,这类中人也兼负担保责任。宋代规定,在典当产业中“如本主并保人填纳不足者,勒之检估吏人、牙人均补”。^⑤ 宋代的牙人参与到契约担保当中,开始承担法律责任,后世遂以“牙保”并称。出土的西夏契约文书中,中人和保人也可以互通身份。前揭,西夏署名的保人有“同立契者”和合伙交易人两种,这两类均有中人参与。前者如俄 ИИВ. №.5147—1^⑤中的第一位牙人“𦉑𦉑𦉑𦉑𦉑(轻罗阿势盛)”,也是契尾的第一位“𦉑𦉑𦉑(同立契)”,^⑥ 证明他既评定典物又参与担保,以此来体现其评估的客观有效,从而表现出中人担保的意义。在合伙担保方面,如俄 ИИВ. №.5949—21^①典畜贷粮契中有“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中人千玉涛? 宝等经手)”,^⑦ 而契尾部分“千玉涛? 宝”的署名却是“𦉑𦉑

① 田晓霁:《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典地契研究》,《中国农史》2019年第4期。

② “𦉑𦉑” khjij-rar 音译为“轻罗”。西夏文《类林》中有“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范式又名巨卿)”,范式为东汉晚期庐江太守,字巨卿。此处以“𦉑”对译“卿”。见史金波、黄振华、聂鸿音:《类林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8页。西夏文《三才杂字·番姓氏》第153有“𦉑𦉑”,王静如等音译为“咩契”。见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佟建荣以“𦉑𦉑”勘同汉文《杂字·番姓名》中的“妹轻”,本文认为更为合理。见佟建荣:《西夏番姓汉译再研究》,《民族研究》2013年第2期。“𦉑𦉑” dju-dju 音译为“恧恧”。《文海》解释为“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恧者族姓恧恧之谓)”。见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第492页。西夏文《三才杂字·番姓氏》第120有“𦉑𦉑”,王静如等音译为“恧恧”。见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③ “𦉑𦉑” wē-yu 音译为“翁胡”。《文海》中将“𦉑”解释为“𦉑𦉑𦉑𦉑(族姓之谓)”。见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第423页。《同音》中有“𦉑𦉑”,李范文译为族姓“翁黎”。见李范文:《同音研究》,第248页。“𦉑”在《同音》中有“𦉑𦉑”,李范文译释为西夏先人名“胡龙”。见李范文:《同音研究》,第405页。“𦉑”“𦉑”均为西夏姓氏,此处联合使用,这在西夏社会并不罕见,多次出现于西夏时期的题记、官印、契约、籍账和碑刻文献中,学界称为“姓氏连用”现象,佟建荣教授对此有专门研究。见佟建荣、蔡莉:《有关西夏姓名若干问题的再探讨》,《西夏研究》2017年第2期。“𦉑𦉑”音译为“罗部”。西夏文《三才杂字·番姓氏》第67有“𦉑𦉑”,王静如等译为“罗部”。见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俄 ИИВ. №.6377—17 文书的图版刊布于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46页。

④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02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865—10866页。

⑥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23页。

⑦ “𦉑𦉑” tshja- 音译为“千玉”。《番汉合时掌中珠》中对“八万四千”的对音为“𦉑𦉑𦉑𦉑”,对“玉兔”的对音为“𦉑𦉑”。见骨勒茂才著,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86、22页;西夏文《三才杂字·番姓氏》第94有“𦉑𦉑”,王静如等译为“千玉”。见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石二石还”。这三类处罚方式学界已有详证,不再赘述。“依官请罚”,指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偿还或双方中有人食言毁约时,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判决,对违约者罚以一定数额的粮食。如俄 ИHB. №.4079—24号文契中有“𐌆𐌇𐌈𐌉,𐌆𐌇𐌈𐌉𐌊𐌋𐌌𐌍(言变时,依官罚交三十石杂麦)”。^①在众多借贷契中均写有“𐌆𐌇𐌈……𐌆𐌇𐌈(依官罚)”的字样。但此“官”具体为何官?出现经济纠纷时,当事人双方诉求的官府机构是什么?此前所见的契约往往省略不记,《天盛律令》等官方典籍中亦未指说,此问始终悬而未决。新译释的契约材料提供了两类重要信息,即监军司和罚赃库。

(一) 契约责任的仲裁机构——监军司

学界对西夏监军司已有较多的讨论,有的认为它是西夏独创的制度,^②有的认为它承袭自唐宋的监军制度。^③由于西夏时期的监军司制度前后有异,史料记述零散,其制度结构和沿革的某些方面尚不明晰,但基本无争议的一点是,它绝非单纯的军事建制,而是兼负民事职能的综合行政机构。^④著名的西夏文官府文书《瓜州审判案》中的审判机构就是“𐌆𐌇𐌈𐌉𐌊(瓜州监军司)”,^⑤受理的便是民事经济案件,反映出它对民事纠纷仲裁、审判的职能。在出土的契约文书中,也有一件残契与监军司有关,即俄 ИHB. №.6424—1 贷粮契,^⑥该文书只保留下正文的最后两行和署名画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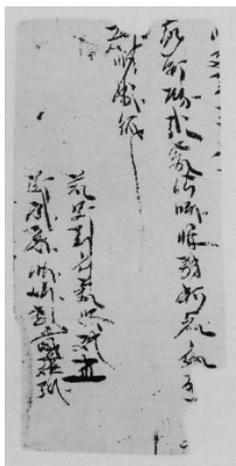


图1 俄 ИHB. №.6424—1 贷粮契

现据图版录释如下:

……

录文: 𐌆𐌇𐌈𐌉𐌊𐌋𐌌𐌍𐌎𐌏𐌐𐌑𐌒𐌓(𐌆𐌇𐌈)

对译: 若言变时监军司中三石杂罚交(言体入)

录文: 𐌆𐌇𐌈𐌉

对译: 柄<><>行

①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第189页。

② 杨蕤认为相对于府、州、县和“乡里”制,监军司是西夏独特的地方行政区划,其制度渊源可能借鉴了吐蕃的五茹制度。见杨蕤:《西夏地理研究:边疆历史地理学的探索》,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50页。

③ 魏淑霞:《制度史视域下的西夏监军司探析》,《宁夏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9期。

④ 相关研究见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辑委员会编:《历史地理》第19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9—111页;杨蕤:《西夏地理研究:边疆历史地理学的探索》,第151页。

⑤ 武宇林、荒川慎太郎主编:《日本藏西夏文文献》(上),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20页。

⑥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52页。

录文：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押)

对译：文状为者娄？盛(押)

录文：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𦉑

对译：状接<>嵬唻氏姨母黑

译文：

……

若反口时，于监军司中罚交三石杂粮，口词已立，
依契而行。

立契者娄？盛(押)

同立契嵬唻氏姨母黑

这是一件粮食借贷文书。出贷者信息残失，借贷者和担保人均均为党项人，且保人还是一名女性，契中明确写有违约反悔时，在监军司处罚交三石粮食。可见在此次契约关系中，监军司发挥了在违约处罚环节判定经济责任的官方仲裁机构的功能，所谓“𦉑𦉑……𦉑𦉑(依官罚)”，在这件契约中即是依监军司判定而惩罚。当然，迄今所见的数百件西夏契约中大多没有清晰地指出这类仲裁机构的具体名称，明确记载监军司的也只有这件。我们不能以偏概全地认为监军司是唯一的仲裁机构，但可以确定的是，监军司至少是仲裁民事契约责任的机构之一。契约中往往根据借贷、买卖基数的多少确定罚交的财产数额，且有的罚交粮食，有的罚交钱币，这说明监军司对此有相对公开的判罚标准。

黑水城是“黑水监军司”驻地，即《宋史·夏国传》中所称的“黑水镇燕军司”，是西夏最早设置的十二监军司之一。根据《天盛律令·司序行文门》，黑水监军司属五等司中的中等司，共选派八人主政(刺史一人，监军使正副两人，另有二同判、三习判)。①在军事功能方面，《天盛律令·边地巡检门》规定监军司平时负责“边事、军马头项”，即警戒边防的重任。②黑水监军司位于西夏疆域北缘，起初主要为了防御辽国，《宋史·夏国传》有“自河北至午腊翦山七万人，以备契丹”的记载。③“午腊翦山”，即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东北的乌拉山。黄河以北至乌拉山的区域内自东向西分布有黑山威福军司、白马强镇军司和黑水镇燕军司。在民政方面，本契便是例证。但与先例不同的是，《瓜州审判案》受理的是一件涉及经济纠纷、民事斗殴，且涉案人数众多、牵涉财产银两近万、审讯过程长达八月之久的重大案件，由监军司和农田司共同受理。相比之下，这件契约所涉及的只是两位当事人和一位担保人，涉案数额不过三石粮食的普通债务纠纷，是十分微末的民事案件。

从行政区划的角度上讲，监军司是直接对中央负责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天盛律令》规定黑水监军司每六个月向中央官番告“所属种种官畜、谷物，何管事所遣用数”。④此等最高层级的地方行政机构竟然也要事无巨细地断理如此简单的民事诉讼，这或许揭示了西夏地方行政结构的独特之处。杨蕤曾指出，西夏的府、州、县政区与军统政区互相“杂糅”，在京畿农耕区分布有近同汉制的制府、州、郡、县层级政区，而在一些畜牧区往往行政建制较为稀疏，除监军司外，未发现其他行政建制。⑤严格来说，黑水城地区属于半农半牧区，基层施行类似宋代保甲法的农迁溜制，但这是为适应农业税制而运行的一种基层组织，不具备审判机制。从这件契约来看，黑水城地区的行政层级很有可能就是“迁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0《司序行文门》，第369—370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4《边地巡检门》，第211页。

③ 《宋史》卷485《夏国传上》，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994—13995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7《库局分转派门》，第529页。

⑤ 杨蕤：《西夏地理研究：边疆历史地理学的探索》，第151页。

溜一监军司”二级制,中间再无府县建制,以至于监军司既要对接中央,又要兼负起县级单位的责任,处理辖区内的民政事务。

(二) 违约赔款的收缴机构——罚赃库

除监军司之外,不少契约在违约处罚环节还体现出罚赃库的信息。如俄 ИИВ. №.4696—1^② 典地契中有“𐵇𐵈𐵉𐵊𐵋𐵌𐵍𐵎𐵏𐵐𐵑𐵒𐵓𐵔𐵕𐵖𐵗𐵘𐵙𐵚𐵛𐵜𐵝𐵞𐵟𐵠𐵡𐵢𐵣𐵤𐵥𐵦𐵧𐵨𐵩𐵪𐵫𐵬𐵭𐵮𐵯𐵰𐵱𐵲𐵳𐵴𐵵𐵶𐵷𐵸𐵹𐵺𐵻𐵼𐵽𐵾𐵿𐶀𐶁𐶂𐶃𐶄𐶅𐶆𐶇𐶈𐶉𐶊𐶋𐶌𐶍𐶎𐶏𐶐𐶑𐶒𐶓𐶔𐶕𐶖𐶗𐶘𐶙𐶚𐶛𐶜𐶝𐶞𐶟𐶠𐶡𐶢𐶣𐶤𐶥𐶦𐶧𐶨𐶩𐶪𐶫𐶬𐶭𐶮𐶯𐶰𐶱𐶲𐶳𐶴𐶵𐶶𐶷𐶸𐶹𐶺𐶻𐶼𐶽𐶾𐶿𐷀𐷁𐷂𐷃𐷄𐷅𐷆𐷇𐷈𐷉𐷊𐷋𐷌𐷍𐷎𐷏𐷐𐷑𐷒𐷓𐷔𐷕𐷖𐷗𐷘𐷙𐷚𐷛𐷜𐷝𐷞𐷟𐷠𐷡𐷢𐷣𐷤𐷥𐷦𐷧𐷨𐷩𐷪𐷫𐷬𐷭𐷮𐷯𐷰𐷱𐷲𐷳𐷴𐷵𐷶𐷷𐷸𐷹𐷺𐷻𐷼𐷽𐷾𐷿𐸀𐸁𐸂𐸃𐸄𐸅𐸆𐸇𐸈𐸉𐸊𐸋𐸌𐸍𐸎𐸏𐸐𐸑𐸒𐸓𐸔𐸕𐸖𐸗𐸘𐸙𐸚𐸛𐸜𐸝𐸞𐸟𐸠𐸡𐸢𐸣𐸤𐸥𐸦𐸧𐸨𐸩𐸪𐸫𐸬𐸭𐸮𐸯𐸰𐸱𐸲𐸳𐸴𐸵𐸶𐸷𐸸𐸹𐸺𐸻𐸼𐸽𐸾𐸿𐹀𐹁𐹂𐹃𐹄𐹅𐹆𐹇𐹈𐹉𐹊𐹋𐹌𐹍𐹎𐹏𐹐𐹑𐹒𐹓𐹔𐹕𐹖𐹗𐹘𐹙𐹚𐹛𐹜𐹝𐹞𐹟𐹠𐹡𐹢𐹣𐹤𐹥𐹦𐹧𐹨𐹩𐹪𐹫𐹬𐹭𐹮𐹯𐹰𐹱𐹲𐹳𐹴𐹵𐹶𐹷𐹸𐹹𐹺𐹻𐹼𐹽𐹾𐹿𐺀𐺁𐺂𐺃𐺄𐺅𐺆𐺇𐺈𐺉𐺊𐺋𐺌𐺍𐺎𐺏𐺐𐺑𐺒𐺓𐺔𐺕𐺖𐺗𐺘𐺙𐺚𐺛𐺜𐺝𐺞𐺟𐺠𐺡𐺢𐺣𐺤𐺥𐺦𐺧𐺨𐺩𐺪𐺫𐺬𐺭𐺮𐺯𐺰𐺱𐺲𐺳𐺴𐺵𐺶𐺷𐺸𐺹𐺺𐺻𐺼𐺽𐺾𐺿𐻀𐻁𐻂𐻃𐻄𐻅𐻆𐻇𐻈𐻉𐻊𐻋𐻌𐻍𐻎𐻏𐻐𐻑𐻒𐻓𐻔𐻕𐻖𐻗𐻘𐻙𐻚𐻛𐻜𐻝𐻞𐻟𐻠𐻡𐻢𐻣𐻤𐻥𐻦𐻧𐻨𐻩𐻪𐻫𐻬𐻭𐻮𐻯𐻰𐻱𐻲𐻳𐻴𐻵𐻶𐻷𐻸𐻹𐻺𐻻𐻼𐻽𐻾𐻿𐼀𐼁𐼂𐼃𐼄𐼅𐼆𐼇𐼈𐼉𐼊𐼋𐼌𐼍𐼎𐼏𐼐𐼑𐼒𐼓𐼔𐼕𐼖𐼗𐼘𐼙𐼚𐼛𐼜𐼝𐼞𐼟𐼠𐼡𐼢𐼣𐼤𐼥𐼦𐼧𐼨𐼩𐼪𐼫𐼬𐼭𐼮𐼯𐼰𐼱𐼲𐼳𐼴𐼵𐼶𐼷𐼸𐼹𐼺𐼻𐼼𐼽𐼾𐼿𐽀𐽁𐽂𐽃𐽄𐽅𐽆𐽇𐽋𐽍𐽎𐽏𐽐𐽈𐽉𐽊𐽌𐽑𐽒𐽓𐽔𐽕𐽖𐽗𐽘𐽙𐽚𐽛𐽜𐽝𐽞𐽟𐽠𐽡𐽢𐽣𐽤𐽥𐽦𐽧𐽨𐽩𐽪𐽫𐽬𐽭𐽮𐽯𐽰𐽱𐽲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𐽻𐽼𐽽𐽾𐽿𐾀𐾁𐾃𐾅𐾂𐾄𐾆𐾇𐾈𐾉𐾊𐾋𐾌𐾍𐾎𐾏𐾐𐾑𐾒𐾓𐾔𐾕𐾖𐾗𐾘𐾙𐾚𐾛𐾜𐾝𐾞𐾟𐾠𐾡𐾢𐾣𐾤𐾥𐾦𐾧𐾨𐾩𐾪𐾫𐾬𐾭𐾮𐾯𐾰𐾱𐾲𐾳𐾴𐾵𐾶𐾷𐾸𐾹𐾺𐾻𐾼𐾽𐾾𐾿𐿀𐿁𐿂𐿃𐿄𐿅𐿆𐿇𐿈𐿉𐿊𐿋𐿌𐿍𐿎𐿏𐿐𐿑𐿒𐿓𐿔𐿕𐿖𐿗𐿘𐿙𐿚𐿛𐿜𐿝𐿞𐿟𐿠𐿡𐿢𐿣𐿤𐿥𐿦𐿧𐿨𐿩𐿪𐿫𐿬𐿭𐿮𐿯𐿰𐿱𐿲𐿳𐿴𐿵𐿶𐿷𐿸𐿹𐿺𐿻𐿼𐿽𐿾𐿿𐀀𐀁𐀂𐀃𐀄𐀅𐀆𐀇𐀈𐀉𐀊𐀋𐀌𐀍𐀎𐀏𐀐𐀑𐀒𐀓𐀔𐀕𐀖𐀗𐀘𐀙𐀚𐀛𐀜𐀝𐀞𐀟𐀠𐀡𐀢𐀣𐀤𐀥𐀦𐀧𐀨𐀩𐀪𐀫𐀬𐀭𐀮𐀯𐀰𐀱𐀲𐀳𐀴𐀵𐀶𐀷𐀸𐀹𐀺𐀻𐀼𐀽𐀾𐀿𐁀𐁁𐁂𐁃𐁄𐁅𐁆𐁇𐁈𐁉𐁊𐁋𐁌𐁍𐁎𐁏𐁐𐁑𐁒𐁓𐁔𐁕𐁖𐁗𐁘𐁙𐁚𐁛𐁜𐁝𐁞𐁟𐁠𐁡𐁢𐁣𐁤𐁥𐁦𐁧𐁨𐁩𐁪𐁫𐁬𐁭𐁮𐁯𐁰𐁱𐁲𐁳𐁴𐁵𐁶𐁷𐁸𐁹𐁺𐁻𐁼𐁽𐁾𐁿𐂀𐂁𐂂𐂃𐂄𐂅𐂆𐂇𐂈𐂉𐂊𐂋𐂌𐂍𐂎𐂏𐂐𐂑𐂒𐂓𐂔𐂕𐂖𐂗𐂘𐂙𐂚𐂛𐂜𐂝𐂞𐂟𐂠𐂡𐂢𐂣𐂤𐂥𐂦𐂧𐂨𐂩𐂪𐂫𐂬𐂭𐂮𐂯𐂰𐂱𐂲𐂳𐂴𐂵𐂶𐂷𐂸𐂹𐂺𐂻𐂼𐂽𐂾𐂿𐃀𐃁𐃂𐃃𐃄𐃅𐃆𐃇𐃈𐃉𐃊𐃋𐃌𐃍𐃎𐃏𐃐𐃑𐃒𐃓𐃔𐃕𐃖𐃗𐃘𐃙𐃚𐃛𐃜𐃝𐃞𐃟𐃠𐃡𐃢𐃣𐃤𐃥𐃦𐃧𐃨𐃩𐃪𐃫𐃬𐃭𐃮𐃯𐃰𐃱𐃲𐃳𐃴𐃵𐃶𐃷𐃸𐃹𐃺𐃻𐃼𐃽𐃾𐃿𐄀𐄁𐄂𐄃𐄄𐄅𐄆𐄇𐄈𐄉𐄊𐄋𐄌𐄍𐄎𐄏𐄐𐄑𐄒𐄓𐄔𐄕𐄖𐄗𐄘𐄙𐄚𐄛𐄜𐄝𐄞𐄟𐄠𐄡𐄢𐄣𐄤𐄥𐄦𐄧𐄨𐄩𐄪𐄫𐄬𐄭𐄮𐄯𐄰𐄱𐄲𐄳𐄴𐄵𐄶𐄷𐄸𐄹𐄺𐄻𐄼𐄽𐄾𐄿𐅀𐅁𐅂𐅃𐅄𐅅𐅆𐅇𐅈𐅉𐅊𐅋𐅌𐅍𐅎𐅏𐅐𐅑𐅒𐅓𐅔𐅕𐅖𐅗𐅘𐅙𐅚𐅛𐅜𐅝𐅞𐅟𐅠𐅡𐅢𐅣𐅤𐅥𐅦𐅧𐅨𐅩𐅪𐅫𐅬𐅭𐅮𐅯𐅰𐅱𐅲𐅳𐅴𐅵𐅶𐅷𐅸𐅹𐅺𐅻𐅼𐅽𐅾𐅿𐆀𐆁𐆂𐆃𐆄𐆅𐆆𐆇𐆈𐆉𐆊𐆋𐆌𐆍𐆎𐆏𐆐𐆑𐆒𐆓𐆔𐆕𐆖𐆗𐆘𐆙𐆚𐆛𐆜𐆝𐆞𐆟𐆠𐆡𐆢𐆣𐆤𐆥𐆦𐆧𐆨𐆩𐆪𐆫𐆬𐆭𐆮𐆯𐆰𐆱𐆲𐆳𐆴𐆵𐆶𐆷𐆸𐆹𐆺𐆻𐆼𐆽𐆾𐆿𐇀𐇁𐇂𐇃𐇄𐇅𐇆𐇇𐇈𐇉𐇊𐇋𐇌𐇍𐇎𐇏𐇐𐇑𐇒𐇓𐇔𐇕𐇖𐇗𐇘𐇙𐇚𐇛𐇜𐇝𐇞𐇟𐇠𐇡𐇢𐇣𐇤𐇥𐇦𐇧𐇨𐇩𐇪𐇫𐇬𐇭𐇮𐇯𐇰𐇱𐇲𐇳𐇴𐇵𐇶𐇷𐇸𐇹𐇺𐇻𐇼𐇽𐇾𐇿𐈀𐈁𐈂𐈃𐈄𐈅𐈆𐈇𐈈𐈉𐈊𐈋𐈌𐈍𐈎𐈏𐈐𐈑𐈒𐈓𐈔𐈕𐈖𐈗𐈘𐈙𐈚𐈛𐈜𐈝𐈞𐈟𐈠𐈡𐈢𐈣𐈤𐈥𐈦𐈧𐈨𐈩𐈪𐈫𐈬𐈭𐈮𐈯𐈰𐈱𐈲𐈳𐈴𐈵𐈶𐈷𐈸𐈹𐈺𐈻𐈼𐈽𐈾𐈿𐉀𐉁𐉂𐉃𐉄𐉅𐉆𐉇𐉈𐉉𐉊𐉋𐉌𐉍𐉎𐉏𐉐𐉑𐉒𐉓𐉔𐉕𐉖𐉗𐉘𐉙𐉚𐉛𐉜𐉝𐉞𐉟𐉠𐉡𐉢𐉣𐉤𐉥𐉦𐉧𐉨𐉩𐉪𐉫𐉬𐉭𐉮𐉯𐉰𐉱𐉲𐉳𐉴𐉵𐉶𐉷𐉸𐉹𐉺𐉻𐉼𐉽𐉾𐉿𐊀𐊁𐊂𐊃𐊄𐊅𐊆𐊇𐊈𐊉𐊊𐊋𐊌𐊍𐊎𐊏𐊐𐊑𐊒𐊓𐊔𐊕𐊖𐊗𐊘𐊙𐊚𐊛𐊜𐊝𐊞𐊟𐊠𐊡𐊢𐊣𐊤𐊥𐊦𐊧𐊨𐊩𐊪𐊫𐊬𐊭𐊮𐊯𐊰𐊱𐊲𐊳𐊴𐊵𐊶𐊷𐊸𐊹𐊺𐊻𐊼𐊽𐊾𐊿𐋀𐋁𐋂𐋃𐋄𐋅𐋆𐋇𐋈𐋉𐋊𐋋𐋌𐋍𐋎𐋏𐋐𐋑𐋒𐋓𐋔𐋕𐋖𐋗𐋘𐋙𐋚𐋛𐋜𐋝𐋞𐋟𐋠𐋡𐋢𐋣𐋤𐋥𐋦𐋧𐋨𐋩𐋪𐋫𐋬𐋭𐋮𐋯𐋰𐋱𐋲𐋳𐋴𐋵𐋶𐋷𐋸𐋹𐋺𐋻𐋼𐋽𐋾𐋿𐌀𐌁𐌂𐌃𐌄𐌅𐌆𐌇𐌈𐌉𐌊𐌋𐌌𐌍𐌎𐌏𐌐𐌑𐌒𐌓𐌔𐌕𐌖𐌗𐌘𐌙𐌚𐌛𐌜𐌝𐌞𐌟𐌠𐌡𐌢𐌣𐌤𐌥𐌦𐌧𐌨𐌩𐌪𐌫𐌬𐌭𐌮𐌯𐌰𐌱𐌲𐌳𐌴𐌵𐌶𐌷𐌸𐌹𐌺𐌻𐌼𐌽𐌾𐌿𐍀𐍁𐍂𐍃𐍄𐍅𐍆𐍇𐍈𐍉𐍊𐍋𐍌𐍍𐍎𐍏𐍐𐍑𐍒𐍓𐍔𐍕𐍖𐍗𐍘𐍙𐍚𐍛𐍜𐍝𐍞𐍟𐍠𐍡𐍢𐍣𐍤𐍥𐍦𐍧𐍨𐍩𐍪𐍫𐍬𐍭𐍮𐍯𐍰𐍱𐍲𐍳𐍴𐍵𐍶𐍷𐍸𐍹𐍺𐍻𐍼𐍽𐍾𐍿𐎀𐎁𐎂𐎃𐎄𐎅𐎆𐎇𐎈𐎉𐎊𐎋𐎌𐎍𐎎𐎏𐎐𐎑𐎒𐎓𐎔𐎕𐎖𐎗𐎘𐎙𐎚𐎛𐎜𐎝𐎞𐎟𐎠𐎡𐎢𐎣𐎤𐎥𐎦𐎧𐎨𐎩𐎪𐎫𐎬𐎭𐎮𐎯𐎰𐎱𐎲𐎳𐎴𐎵𐎶𐎷𐎸𐎹𐎺𐎻𐎼𐎽𐎾𐎿𐏀𐏁𐏂𐏃𐏄𐏅𐏆𐏇𐏈𐏉𐏊𐏋𐏌𐏍𐏎𐏏𐏐𐏑𐏒𐏓𐏔𐏕𐏖𐏗𐏘𐏙𐏚𐏛𐏜𐏝𐏞𐏟𐏠𐏡𐏢𐏣𐏤𐏥𐏦𐏧𐏨𐏩𐏪𐏫𐏬𐏭𐏮𐏯𐏰𐏱𐏲𐏳𐏴𐏵𐏶𐏷𐏸𐏹𐏺𐏻𐏼𐏽𐏾𐏿𐐀𐐁𐐂𐐃𐐄𐐅𐐆𐐇𐐈𐐉𐐊𐐋𐐌𐐍𐐎𐐏𐐐𐐑𐐒𐐓𐐔𐐕𐐖𐐗𐐘𐐙𐐚𐐛𐐜𐐝𐐞𐐟𐐠𐐡𐐢𐐣𐐤𐐥𐐦𐐧𐐨𐐩𐐪𐐫𐐬𐐭𐐮𐐯𐐰𐐱𐐲𐐳𐐴𐐵𐐶𐐷𐐸𐐹𐐺𐐻𐐼𐐽𐐾𐐿𐑀𐑁𐑂𐑃𐑄𐑅𐑆𐑇𐑈𐑉𐑊𐑋𐑌𐑍𐑎𐑏𐑐𐑑𐑒𐑓𐑔𐑕𐑖𐑗𐑘𐑙𐑚𐑛𐑜𐑝𐑞𐑟𐑠𐑡𐑢𐑣𐑤𐑥𐑦𐑧𐑨𐑩𐑪𐑫𐑬𐑭𐑮𐑯𐑰𐑱𐑲𐑳𐑴𐑵𐑶𐑷𐑸𐑹𐑺𐑻𐑼𐑽𐑾𐑿𐒀𐒁𐒂𐒃𐒄𐒅𐒆𐒇𐒈𐒉𐒊𐒋𐒌𐒍𐒎𐒏𐒐𐒑𐒒𐒓𐒔𐒕𐒖𐒗𐒘𐒙𐒚𐒛𐒜𐒝𐒞𐒟𐒠𐒡𐒢𐒣𐒤𐒥𐒦𐒧𐒨𐒩𐒪𐒫𐒬𐒭𐒮𐒯𐒰𐒱𐒲𐒳𐒴𐒵𐒶𐒷𐒸𐒹𐒺𐒻𐒼𐒽𐒾𐒿𐓀𐓁𐓂𐓃𐓄𐓅𐓆𐓇𐓈𐓉𐓊𐓋𐓌𐓍𐓎𐓏𐓐𐓑𐓒𐓓𐓔𐓕𐓖𐓗𐓘𐓙𐓚𐓛𐓜𐓝𐓞𐓟𐓠𐓡𐓢𐓣𐓤𐓥𐓦𐓧𐓨𐓩𐓪𐓫𐓬𐓭𐓮𐓯𐓰𐓱𐓲𐓳𐓴𐓵𐓶𐓷𐓸𐓹𐓺𐓻𐓼𐓽𐓾𐓿𐔀𐔁𐔂𐔃𐔄𐔅𐔆𐔇𐔈𐔉𐔊𐔋𐔌𐔍𐔎𐔏𐔐𐔑𐔒𐔓𐔔𐔕𐔖𐔗𐔘𐔙𐔚𐔛𐔜𐔝𐔞𐔟𐔠𐔡𐔢𐔣𐔤𐔥𐔦𐔧𐔨𐔩𐔪𐔫𐔬𐔭𐔮𐔯𐔰𐔱𐔲𐔳𐔴𐔵𐔶𐔷𐔸𐔹𐔺𐔻𐔼𐔽𐔾𐔿𐕀𐕁𐕂𐕃𐕄𐕅𐕆𐕇𐕈𐕉𐕊𐕋𐕌𐕍𐕎𐕏𐕐𐕑𐕒𐕓𐕔𐕕𐕖𐕗𐕘𐕙𐕚𐕛𐕜𐕝𐕞𐕟𐕠𐕡𐕢𐕣𐕤𐕥𐕦𐕧𐕨𐕩𐕪𐕫𐕬𐕭𐕮𐕯𐕰𐕱𐕲𐕳𐕴𐕵𐕶𐕷𐕸𐕹𐕺𐕻𐕼𐕽𐕾𐕿𐖀𐖁𐖂𐖃𐖄𐖅𐖆𐖇𐖈𐖉𐖊𐖋𐖌𐖍𐖎𐖏𐖐𐖑𐖒𐖓𐖔𐖕𐖖𐖗𐖘𐖙𐖚𐖛𐖜𐖝𐖞𐖟𐖠𐖡𐖢𐖣𐖤𐖥𐖦𐖧𐖨𐖩𐖪𐖫𐖬𐖭𐖮𐖯𐖰𐖱𐖲𐖳𐖴𐖵𐖶𐖷𐖸𐖹𐖺𐖻𐖼𐖽𐖾𐖿𐗀𐗁𐗂𐗃𐗄𐗅𐗆𐗇𐗈𐗉𐗊𐗋𐗌𐗍𐗎𐗏𐗐𐗑𐗒𐗓𐗔𐗕𐗖𐗗𐗘𐗙𐗚𐗛𐗜𐗝𐗞𐗟𐗠𐗡𐗢𐗣𐗤𐗥𐗦𐗧𐗨𐗩𐗪𐗫𐗬𐗭𐗮𐗯𐗰𐗱𐗲𐗳𐗴𐗵𐗶𐗷𐗸𐗹𐗺𐗻𐗼𐗽𐗾𐗿𐘀𐘁𐘂𐘃𐘄𐘅𐘆𐘇𐘈𐘉𐘊𐘋𐘌𐘍𐘎𐘏𐘐𐘑𐘒𐘓𐘔𐘕𐘖𐘗𐘘𐘙𐘚𐘛𐘜𐘝𐘞𐘟𐘠𐘡𐘢𐘣𐘤𐘥𐘦𐘧𐘨𐘩𐘪𐘫𐘬𐘭𐘮𐘯𐘰𐘱𐘲𐘳𐘴𐘵𐘶𐘷𐘸𐘹𐘺𐘻𐘼𐘽𐘾𐘿𐙀𐙁𐙂𐙃𐙄𐙅𐙆𐙇𐙈𐙉𐙊𐙋𐙌𐙍𐙎𐙏𐙐𐙑𐙒𐙓𐙔𐙕𐙖𐙗𐙘𐙙𐙚𐙛𐙜𐙝𐙞𐙟𐙠𐙡𐙢𐙣𐙤𐙥𐙦𐙧𐙨𐙩𐙪𐙫𐙬𐙭𐙮𐙯𐙰𐙱𐙲𐙳𐙴𐙵𐙶𐙷𐙸𐙹𐙺𐙻𐙼𐙽𐙾𐙿𐚀𐚁𐚂𐚃𐚄𐚅𐚆𐚇𐚈𐚉𐚊𐚋𐚌𐚍𐚎𐚏𐚐𐚑𐚒𐚓𐚔𐚕𐚖𐚗𐚘𐚙𐚚𐚛𐚜𐚝𐚞𐚟𐚠𐚡𐚢𐚣𐚤𐚥𐚦𐚧𐚨𐚩𐚪𐚫𐚬𐚭𐚮𐚯𐚰𐚱𐚲𐚳𐚴𐚵𐚶𐚷𐚸𐚹𐚺𐚻𐚼𐚽𐚾𐚿𐛀𐛁𐛂𐛃𐛄𐛅𐛆𐛇𐛈𐛉𐛊𐛋𐛌𐛍𐛎𐛏𐛐𐛑𐛒𐛓𐛔𐛕𐛖𐛗𐛘𐛙𐛚𐛛𐛜𐛝𐛞𐛟𐛠𐛡𐛢𐛣𐛤𐛥𐛦𐛧𐛨𐛩𐛪𐛫𐛬𐛭𐛮𐛯𐛰𐛱𐛲𐛳𐛴𐛵𐛶𐛷𐛸𐛹𐛺𐛻𐛼𐛽𐛾𐛿𐜀𐜁𐜂𐜃𐜄𐜅𐜆𐜇𐜈𐜉𐜊𐜋𐜌𐜍𐜎𐜏𐜐𐜑𐜒𐜓𐜔𐜕𐜖𐜗𐜘𐜙𐜚𐜛𐜜𐜝𐜞𐜟𐜠𐜡𐜢𐜣𐜤𐜥𐜦𐜧𐜨𐜩𐜪𐜫𐜬𐜭𐜮𐜯𐜰𐜱𐜲𐜳𐜴𐜵𐜶𐜷𐜸𐜹𐜺𐜻𐜼𐜽𐜾𐜿𐝀𐝁𐝂𐝃𐝄𐝅𐝆𐝇𐝈𐝉𐝊𐝋𐝌𐝍𐝎𐝏𐝐𐝑𐝒𐝓𐝔𐝕𐝖𐝗𐝘𐝙𐝚𐝛𐝜𐝝𐝞𐝟𐝠𐝡𐝢𐝣𐝤𐝥𐝦𐝧𐝨𐝩𐝪𐝫𐝬𐝭𐝮𐝯𐝰𐝱𐝲𐝳𐝴𐝵𐝶𐝷𐝸𐝹𐝺𐝻𐝼𐝽𐝾𐝿𐞀𐞁𐞂𐞃𐞄𐞅𐞆𐞇𐞈𐞉𐞊𐞋𐞌𐞍𐞎𐞏𐞐𐞑𐞒𐞓𐞔𐞕𐞖𐞗𐞘𐞙𐞚𐞛𐞜𐞝𐞞𐞟𐞠𐞡𐞢𐞣𐞤𐞥𐞦𐞧𐞨𐞩𐞪𐞫𐞬𐞭𐞮𐞯𐞰𐞱𐞲𐞳𐞴𐞵𐞶𐞷𐞸𐞹𐞺𐞻𐞼𐞽𐞾𐞿𐟀𐟁𐟂𐟃𐟄𐟅𐟆𐟇𐟈𐟉𐟊𐟋𐟌𐟍𐟎𐟏𐟐𐟑𐟒𐟓𐟔𐟕𐟖𐟗𐟘𐟙𐟚𐟛𐟜𐟝𐟞𐟟𐟠𐟡𐟢𐟣𐟤𐟥𐟦𐟧𐟨𐟩𐟪𐟫𐟬𐟭𐟮𐟯𐟰𐟱𐟲𐟳𐟴𐟵𐟶𐟷𐟸𐟹𐟺𐟻𐟼𐟽𐟾𐟿𐠀𐠁𐠂𐠃𐠄𐠅𐠆𐠇𐠈𐠉𐠊𐠋𐠌𐠍𐠎𐠏𐠐𐠑𐠒𐠓𐠔𐠕𐠖𐠗𐠘𐠙𐠚𐠛𐠜𐠝𐠞𐠟𐠠𐠡𐠢𐠣𐠤𐠥𐠦𐠧𐠨𐠩𐠪𐠫𐠬𐠭𐠮𐠯𐠰𐠱𐠲𐠳𐠴𐠵𐠶𐠷𐠸𐠹𐠺𐠻𐠼𐠽𐠾𐠿𐡀𐡁𐡂𐡃𐡄𐡅𐡆𐡇𐡈𐡉𐡊𐡋𐡌𐡍𐡎𐡏𐡐𐡑𐡒𐡓𐡔𐡕𐡖𐡗𐡘𐡙𐡚𐡛𐡜𐡝𐡞𐡟𐡠𐡡𐡢𐡣𐡤𐡥𐡦𐡧𐡨𐡩𐡪𐡫𐡬𐡭𐡮𐡯𐡰𐡱𐡲𐡳𐡴𐡵𐡶𐡷𐡸𐡹𐡺𐡻𐡼𐡽𐡾𐡿𐢀𐢁𐢂𐢃𐢄𐢅𐢆𐢇𐢈𐢉𐢊𐢋𐢌𐢍𐢎𐢏𐢐𐢑𐢒𐢓𐢔𐢕𐢖𐢗𐢘𐢙𐢚𐢛𐢜𐢝𐢞𐢟𐢠𐢡𐢢𐢣𐢤𐢥𐢦𐢧𐢨𐢩𐢪𐢫𐢬𐢭𐢮𐢯𐢰𐢱𐢲𐢳𐢴𐢵𐢶𐢷𐢸𐢹𐢺𐢻𐢼𐢽𐢾𐢿𐣀𐣁𐣂𐣃𐣄𐣅𐣆𐣇𐣈𐣉𐣊𐣋𐣌𐣍𐣎𐣏𐣐𐣑𐣒𐣓𐣔𐣕𐣖𐣗𐣘𐣙𐣚𐣛𐣜𐣝𐣞𐣟𐣠𐣡𐣢𐣣𐣤𐣥𐣦𐣧𐣨𐣩𐣪𐣫𐣬𐣭𐣮𐣯𐣰𐣱𐣲𐣳𐣴𐣵𐣶𐣷𐣸𐣹𐣺𐣻𐣼𐣽𐣾𐣿𐤀𐤁𐤂𐤃𐤄𐤅𐤆𐤇𐤈𐤉𐤊𐤋𐤌𐤍𐤎𐤏𐤐𐤑𐤒𐤓𐤔𐤕𐤖𐤗𐤘𐤙𐤚𐤛𐤜𐤝𐤞𐤟𐤠𐤡

(于监军司中罚交……)”在文字上比较接近,但罚赃库与监军司在职能上的明显区别已经揭示出二者分别执行的是违约处罚的不同环节。西夏文契约一贯避繁就简,只记载与当事人密切相关的处罚数目,而省略掉不必要的处罚过程。

三、结语

西夏文化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一部分,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背景下的西夏契约制度以唐代以来的汉契制度为主干,表现出自身形式上的风格和特点。在担保制度方面,西夏时期的合伙担保形式在前代出现较少,在敦煌吐鲁番契约文本中,这种多人合伙交易、联合立契的形式并不多见,基本上是个对个人的交易,所以在人权担保上是以族亲和保人为主。西夏时期这种形式蔚为大观,突出了合伙者的担保义务。除此之外,西夏的担保形式和力度基本来自唐代经验。相比之下,唐宋时期的契约还体现出“恩赦担保”的特点,契中写有“中间或有恩赦,不在限免”,新帝即位往往大赦天下,免除债务,此语正为规避这种特殊情况带来的影响,西夏契中尚未见到这样的表达。

在处罚制度方面,唐代以来“罚没质物”“役身折酬”“违约倍偿”的习惯在西夏仍行用不废,但处罚机构方面有所不同。迄今所知,监军司与罚赃库分别执行了仲裁和缴罚的功能,二者共同构成民事经济责任的处理机制,成为裁决私人纠纷主要依赖的对象。它们对契约责任的承管,促使监军司的驻地成为辖区内最核心的社群场域。以黑水城为例,这里不仅集中了监军司、转运司等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同时也是与基层群体活动关联最密切的地点,是官方意志向基层传递、执行的关键地带,监军司对国家权力的实现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这也反映出西夏契约关系中官民互动的特点。唐契多以“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为核心精神,有的契约还强调“乡例”,如敦煌《宋虫口雇驼契》中有“于限不还者,准乡元礼(例)生理(利)”,^①彰显了民间习惯法的有效性。而依靠监军司、罚赃库为裁处机制的西夏契约,则体现出民间行为与官方意志的互动与关联明显加强。

The Additional Research on the Guarantee System and Penalty System of Tangut Contracts — Centered on the New Translation of Tangut Contract Documents

Tian Xiaopei

Abstract: Through sorting out and observing more contract documents of Tangut, this paper adds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to the system of guarantee and penalty. In terms of the guarantee system, In the scope of debt guarantees, except for the known “Guarantor-guarantee”, still existed “Partnership-guarantee”, “Family-guarantee” and “Intermediary-guarantee”. In the scope of the guarantee for the subject matter, the “Defect-guarantee” and “Evictio-guarantee” could be noticed. In terms of the penalty system, we found one of the arbitration agencies in Khara-Khoto was the “Jianjungsi”, and the collecting agency of default compensation was “Fazangku”. This was different from the spirit of the contract in the Tang Dynasty—“officials obeyed political law, but people used private contract”. It reflects the 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folk customary and national law.

Keywords: Tangut, Tenancy, Guarantee, Jianjungsi, Fazangku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沙知编:《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315页。